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2021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2021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开展教育发展战略、教育政策、学校管理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科学研究，负责教育科研课题、教育科研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负责全区教师、校（园）长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负责名师培养、指导和日常管理；负责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国际化的教学研究，经验总结，成果推广。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 2021 年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95.6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8.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1.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50
总计	30	668.62	总计	60	668.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8.14	66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01.12	6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34.34	23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34.34	23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45.50	1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5.50	1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1.68	20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1.68	20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8.14	66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3	2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1	3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1	3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1	2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1.12	222.09	439.0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95.66	156.62	439.04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8.95	156.62	72.33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28.95	156.62	72.33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45.42	0.00	145.42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5.42	0.00	145.42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1.68	0.00	201.68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1.68	0.00	201.68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9.60	0.00	19.6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9.60	0.00	19.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	27.2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1.12	222.09	439.0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1	27.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3	1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5	33.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5	33.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5	23.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95.66	595.6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21	27.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1	5.0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25	33.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8.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1.12	661.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7.50	7.5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68.62	总计	64	668.62	668.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1.12	222.09	439.04
205	教育支出	595.66	156.62	439.0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8.95	156.62	72.3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28.95	156.62	72.33
20502	普通教育	145.42	0.00	145.4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5.42	0.00	145.4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1.68	0.00	201.6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1.68	0.00	201.6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9.60	0.00	19.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9.60	0.00	1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	27.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1	27.2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1.12	222.09	439.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3	18.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8	8.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	5.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	5.0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1	5.0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5	33.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5	33.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5	23.6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0	9.6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30101	基本工资	29.18	30201	办公费	2.41
30102	津贴补贴	103.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9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7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8	30207	邮电费	0.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5.96		公用经费合计	6.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668.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8.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8.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34 万元，增长 125.1%。主要原因：中心 2020 年 1 月成立后，2020 年 6 月相关经费拨付到位，2020 年决算数费全年经费，故对比上年决算增幅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668.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61.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2.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69 万元，

增长 332.1%。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0 年 1 月成立，2020 年 6 月经费到位，当年实际经费使用为 7 个月，2021 年为全年 12 个月，同时 2021 年人员数增加，职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故总支出增大。

2. 项目支出 439.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12 万元，增长 79.3%。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0 年 1 月成立，2020 年 6 月经费到位，当年实际经费使用为 7 个月，2021 年为全年 12 个月，同时 2021 年人员数增加，职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故总支出增大。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68.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8.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34 万元，增长 125.1%；主要原因：人员到位，职能进一步提升，业务量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为 0；主要原因：无相关收入支出事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为 0；主要原因：无相关收入支出事项。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6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1.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69.56 万元，增长 126.8%；主要原因：人员到位，职能进一步提升，业务量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为 0；主要原因：无相关收入支出事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为 0；主要原因：无相关收入支持事项。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中心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中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中心无公务接待业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6.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6.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3.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439.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绩效完成较好，在政策决策、组织实施、过程控制、监督管理以及执行时均符合项目的相关要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有所欠缺，2021 年大部分绩效指标编制合理，能清晰、有效反映整体项目情况，但是仍有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明确性欠佳的问题，部分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效果类指标设定不够完整，对后续的部门产出、效果考核带来一定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中心在往后年度依旧会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合理控制调整调剂比例，保障实际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二是我中心将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效结合和强化，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做到绩效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问题有整改、整改情况有落实

绩效自评结果。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教师进修、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和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8.14万元，本年支出661.12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教育发展战略、教育政策、学校管理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教育科研课题、教育科研成果、学术交流；开展全区教师、校（园）长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开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国际化的教学研究，经验总结及成果推广等。

教师进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71万元，执行数为2.70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有效整合教育资源，落实创新培训计划；继续邀请知名专家举办坪山教育论坛，做好高端引领培训。开展区级以上培训48场次，参训教师达1.33万人次，完成继续教育13.9万学时。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0.82

万元，执行数为 6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实施心理健康分层次干预重大项目；持续运行心理热线，全覆盖式完成学生心理普查，开展心理教育、心理活动、“三考”考前心理助推、心理危机预警干预等，有效推动创建心理特色校园。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40.09 万元，执行数为 23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课题项目评审，资助相关课题经费；开展教改重大项目研究，推进品质课程建设；开展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并持续推进三线名师相关工作。

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目标。根据机构改革的工作部署，我单位已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实现整合，有关职能和相关工作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纳入区教育科学研究院进行推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